周建平 摄

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工程进程

承包商如何应对？

撰文/孙玉军

战“疫”取得了重要成果，但与此同时，因疫情而引发的各种问题正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新的影响。

象山的一家建筑工程公司去年承建了一个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工程应该在今年四月初完成，由于疫情影响，工期肯定无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里完成。此外，由于工期延长，建筑公司的成本费用也会明显增加，给企业带来预料之外的损失。在这种情况下，作为承包商如何尽量减少自己的损失？法律上对此有哪些具体的规定呢？为此，我们约请国浩律师事务所的孙玉军律师就几个关键问题进行解答。

疫情是否必然导致工程工期顺延？

疫情造成工程项目不能复工或工期顺延，基本原因有两个，一是疫情严重时，地方政府发布的禁止复工令；二是因疫情引起原材料供应短缺、劳动力不足等问题，造成项目无法施工。只要存在这两种情况之一，应当认定疫情引发项目难以正常施工，工期将发生顺延。

反之，如果地方政府没有规定禁止复工生产，且疫情没有影响生产要素的发挥，承包商就不能主张工期延长。

疫情影响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一种法定的免责事由，因此，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都属于不可抗力。参考2003年“非典”时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规定，以及法院在此次疫情发生后，对于一些合同纠纷的判决，此次疫情直接导致建筑工程项目无法按时完成，肯定属于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导致停工期间的损失如何分摊？

不可抗力首先是一种免责事由，承包商可以根据不可抗力条款免除一定的合同责任，其中主要是工期责任，即工期顺延。针对不可抗力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和费用增加，根据《合同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执行交易惯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示范文本通常被视为交易惯例，根据先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17.3.2规定，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此，由于此次疫情的影响，在施工合同约定不明或没有约定的情况下，作为工程的承包商可以要求发包人承担与第4条、第6条规定相关的费用，对于第5条所涉及的赶工费用，则根据发包人是否有赶工需求而定。

如何主张工期延长和费用补偿

承包商要提前做好策划，算好劳务成本，既要充分考虑疫情给项目施工造成的技术性影响，也要考虑在当前政策法治环境下对劳务单位的损失补偿问题，其中以下两个问题尤为重要：

首先是停工期间的工资和承包人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问题。关于农民工工资，要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领域实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总包单位代发制，开设劳务工人工资专户，劳务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到工资专户后只能专项用于工资支付，确保工资不被挪用。

其次，对于工期延长计算，应按照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对比进行测算。对此次疫情过后的开工（复工），政府有严格要求，因此，如果有停复工计划安排并且报送发包人或施工监理审批的，以专项计划为准。没有专项计划的，施工组织安排或进度计划中有相应规定的以施工组织安排、进度计划为准。

在具体的操作层面上，需要解决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1、主张不可抗力仍然需要举证

虽然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但真的产生法律纠纷，承包商如果要主张工期延长的合理性，以求免责，仍然需要充分的证据。这些证据主要包括政府颁布的相关文件；企业向政府提交的复工申请，相关部门的正式审批意见等。因此，准确理解政府文件规定有利于测算实际复工时间，进而有利于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和相应的费用索赔。

此外，可以从生产要素角度寻找工期延长的理由。譬如项目所用的务工人员涉及疫情重点地区因此无法返乡，导致项目无法继续施工；项目所必需的材料、设备缺乏不得不停工等。

2、遇到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必须及时告知对方

根据《合同法》，“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则规定：“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所以，承包商以不可抗力主张自己的权益时，必须及时明确地通知对方即发包人，并提供地方政府关于延期复工、停止开工的文件；地方住建部门或卫生部门关于延期复工、停止开工的文件；主要原材料因疫情影响不能及时供应的证明资料等相应证据。

3、疫情结束后应提交不可抗力最终报告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定，承包人应及时向对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详细情况。

除此之外，承包商还应仔细研读合同，看针对不可抗力或者疫情合同中是否有特殊规定，若有规定，承包商应判断规定对自身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4、承包商应与发包人协商复工时间，形成书面一致意见

承包商除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自身的通知义务和报告义务外，还应和发包人协商复工时间，并争取与发包人就此次疫情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长和各自的损失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文件，以防在未来的履约中出现争议，影响工程施工。

5、书面申请工期延长，并上报相关费用

若承包商无法与发包人就此次疫情导致的工期延长达成一致，承包商应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工期延长，并按照合同约定要求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6、复工后发包人如要求赶工，承包商可要求支付赶工费

根据相关规定，“不可抗力解除后复工的，若不能按期竣工，应合理延长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在此次疫情结束后，若发包人要求承包商赶工，承包商应编制赶工方案并上报赶工费用，在发包人同意赶工方案及赶工费用后，承包商才能赶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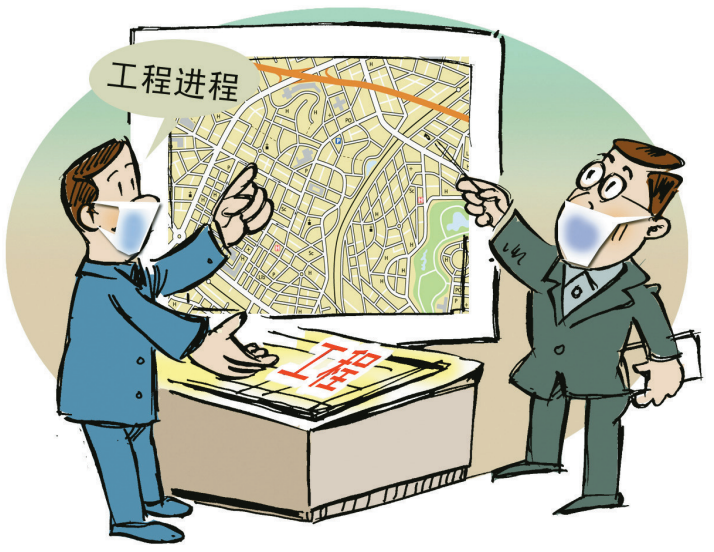

本版制图 庄豪

疫情之前，诚信更可贵

■法眼观潮 牧 野

原籍武汉的陈某曾为他人提供执行担保，因此成为被执行人。按照相关规定，他须在三月中旬履行相关法律义务。今年一月中旬，陈某从浙江回老家武汉准备过年。疫情暴发后，陈某被迫滞留武汉。考虑到疫情对武汉当地带来的严重影响，余姚法院主动与本案申请执行人联系，建议其适当延迟对执行权的行使，获得了对方的同意。

让法院没有想到的是，当他们把这个消息告诉被执行人陈某时，却被他拒绝，更没想到的是，当天下午，陈某就通过银行将10万元执行款全部汇入法院的执行账户。陈某表示，在此次疫情中，他看到了全国人民对武汉的无私支持，同时，法院与申请执行人也对自己表示了最大的善意，允许其延期还钱，这让他深受感动。人都应怀揣感恩之心，所以他也要表达自己的感激之情，因此，千方百计筹措资金以履行法律义务。

执行难一直是困扰法院工作的一个重要因素，究其原因，除了一些被执行人确实无力履行法律义务，更大原因是不少被执行人缺乏诚信意识，千方百计逃避甚至对抗法院执行，这种行为不但损害了权利人的利益，也是对全社会诚信建设的严重损害。因此，要破解执行难，不仅需要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教育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律义务，同时也有待于全民诚信意识的进一步提高。余姚法院这起执行案中的被执行人陈某，在疫情暴发生活发生困难时，谢绝法院和对方当事人的善意，用实际行动回答了何为诚信，赢得了人们的尊敬。

疫情严重影响了我们的生活，但疫情同时是一面镜子，照出了人心，也见证了人与人之间的包容、谅解和善良，为诚信建设拓展了特殊的空间。

一位法官志愿者的抗疫故事

1月31日晚，鄞州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助理孙凌峰在工作群看到当地招募防疫志愿者的消息，没有丝毫犹疑，立即报了名，在此后的50多天，家、单位和宁波火车站南广场成了他每天穿梭往返的固定线路。

疫情暴发初期，排查从重点区域来甬的旅客，并安排旅客前往集中隔离点，或联系街道接回居家隔离是其主要工作。有一次，他在排查过程中发现了一名自称来自郑州的旅客。当他按照旅客所报的地址联系当地街道工作人员时，对方却回复称没查到相关信息，同时，该旅客所报的房东联系方式也一直无法接通。

孙凌峰发现该旅客说话总是含糊其词，并且有前言不搭后语的情况，这让他起了疑心。为谨慎起见，他联系了防疫指挥中心，指挥中心对接公安经过大数据分析，发现该旅客来自武汉，去年12月底曾到武汉，在当地逗留了一个多月。

最后，这名旅客被送往集中隔离点，孙凌峰凭着机敏和经验，消除了一起可能的感染隐患。

志愿者的工作不仅是排查，更多时候，他会尽力帮助旅客，让他们感到宁波这座城市的暖意。

有一天，他遇到了一位带着两个孩子的母亲。据了解，母子三人是坐飞机从外地到上海的，辗转到宁波已是凌晨4点。一家人疲惫不堪，在登记时，孙凌峰将自备的面包和牛奶送给了他们，希望能帮他们缓解一下一路奔波的焦虑。

在参与防疫工作的同时，孙凌峰积极做好本职工作。他利用防疫工作三班倒的休息时间，通过“移动微法院”系统，与一些案件的当事人联系，推进执行工作的开展。

在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中，根据双方当事人今年年初签订的协议，被执行人应在今年3月前自行变卖财产，由于疫情影响，财产变卖成了一个难题。为此，被执行人向孙凌峰求助，要求将原定时间推后。孙凌峰立即与申请人联系，做好说服工作，获得了对方的谅解。

据统计，自2月3日起，孙凌峰已连续48天在宁波火车站南广场担任防疫志愿者，同时执结执行案44起。（鄞法）

快速执行帮助台州企业复产

台州的陈某因经营需要，曾向李某租用北仑某地的一处厂房。在合同到期依约搬离时，因担心搬运机器对厂房结构造成破坏，陈某按照对方要求，留了一台车床作为担保。此后，陈某多次索要机器及租赁押金，均因各种原因无功而返。

去年8月和11月，双方诉至北仑法院，陈某要求返还押金及被留置的机器，李某则要求对方支付厂房修复费及场地占用费。经调解，双方达成协议，李某返还陈某车床并退还折抵场地占用等费用后的押金。因李某未履行返还义务，今年年初陈某向北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官几次致电李某，对方称陈某必须赔偿其相关损失才同意返还机器。由于受疫情影响，此案的执行暂时中止。

2月25日，申请执行人陈某致电执行法官，告知其在台州的工厂已获得复工批准，因为企业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而那台机器主要用于生产车轴，在整个生产工序中必不可少，因此，迫切希望取回机器，尽快开始生产。

由于正在疫情防控期，强制执行可能带来人员集聚风险。为此，执行法官决定采用柔性执行方式，在此后的一个星期里，执行法官多次联系李某，对其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劝说其主动履行，同时详细说明拒不履行的严重后果，之后，终于化解了其抵触情绪，同意配合机器转移。

近日，在法院的组织下，申请执行人顺利将机器运至位于台州的工厂。

（钟法）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宁海森林公安机关组织开展全天候、不间断的巡逻巡控，对辖区内猎捕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图为森林公安人员正在越秀山区域巡逻，以防止抓捕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活动发生。（宁海普法办）